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4破第2-6号

经抚顺电瓷厂申请，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2009)抚中执二恢字第34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抚顺电瓷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抚顺电瓷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18年8月29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抚顺电瓷厂工商登记于1996年3月20日，注册资本4,981.80万元，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本院于受理抚顺电瓷厂破产清算申请当日指定辽宁正太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10月30日，本院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管理人对经过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电瓷厂生活服务公司、抚顺电瓷电器公司专用线装卸队的债权待确认；对杨福财、邱焰、高素华的债权不予确认。债权人、债务人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等12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对抚顺电瓷厂无争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债权人会议还通过了管理人所作的抚顺电瓷厂财产管理方案。经管理人委托，2019年10月21日，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抚顺电瓷厂破产清查初步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8月29日，抚顺电瓷厂经初步清查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317,096,737.94元，负债账面价值609,200,171.97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292,103,434.03

元。

本院认为：根据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破产企业的初步审计结果，抚顺电瓷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抚顺电瓷厂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史汉营

审 判 员 王 爽

审 判 员 田 丰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高 扬